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流程图

岗位设置

领导审批

汇总岗位

发布岗位招聘信息

学生资助中心汇总《用工部门岗位申请表》

学生资助中心通过学工系统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。

学生资助中心汇总推荐给用工部门

学生资助中心发布录用结果

学生上岗

1.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学生申请；

2.推荐给用工部门；

3.用工部门向学生资助中心反馈录用信息。

用工部门组织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。

1.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勤工助学岗位；

2.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勤工助学用工部门岗位申请表》并报领导审批。

1.学生登录学工系统，申请勤工助学岗位；

2.辅导员在学工系统初审。

二级学院在学工系统审核辅导员通过的勤工助学学生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工系统发布岗位录用公告予以公示。

用工部门培训

学生申请岗位

二级学院审核